

足球场人工草坪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建设路 409 号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 联系电话：0755-21078040 联系人：蔡子铮

二、中介服务名称

足球场人工草坪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资质要求：**已在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完成备案登记，且在有效期内；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登记。
- 回避要求：**与本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存在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的机构不得参与本次选取。
- 其他要求：**近 3 年内（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具有至少 1 项学校运动场或小型市政改造工程的造价咨询业绩；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足球场人工草坪改造工程，总投资估算 3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移除原有天然草皮及表层覆土、场地平整、排水系统改造、人工草坪铺设等。

（二）服务内容

- 现场踏勘，熟悉设计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 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说明
- 编制招标控制价及相关编制说明
- 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澄清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工程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现场签证造价确认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配合龙华区教育局及财政部门的造价评审工作
- 提供完整的造价成果文件（纸质版 6 份及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三）服务要求

- 编制标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深圳市相关计价规定执行。

2. **质量要求:** 工程量清单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3\%$, 招标控制价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2\%$; 成果文件需通过龙华区教育局财务审核。
3. **进度要求:**
 1. 收到完整设计图纸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
 2. 现场踏勘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初稿
 3. 初稿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4. 施工阶段收到变更签证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5. 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4. **后续服务要求:** 施工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服务, 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财政审计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通过财政部门备案为止
2.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中学内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
3. **服务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需要派员驻点服务, 同时在其办公场所完成主要造价编制工作。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计算式》(粤价〔2011〕184 号) 及深圳市场行情,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报价。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工作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服务期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通过备案为止。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 分阶段验收, 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验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验收及最终服务验收。
2. **验收程序:** 由项目业主组织双方共同验收, 必要时邀请龙华区教育局财务部门参与。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计价规范, 成果文件完整、准确、清晰, 通过龙华区教育局及财政部门审核。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成果文件验收不合格的, 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 若因造价误差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 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提交正式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通过审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通过财政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十、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中介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造价成果误差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中介服务机构应赔偿相应损失。
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支付应付款项 0.5‰的违约金。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二、备注

1. 如监督管理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已有拟定的 "合同范本"，双方应当使用该 "合同范本" 签订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